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 正航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郎

訴訟代理人 吳詩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
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本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
催字第20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
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，即於114年7月14日聲請網路公告，並
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
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
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1
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
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6 書記官 陳冠廷

07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安峻工程 有限公司 蕭能駿	正航資訊 股份有限 公司高雄 分公司	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鳳山分行	04527008370	463,050元	114年5月31日	BR0729987